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数字运营平台建设第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4-099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深圳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数字运营平台建设第一期，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502

2.2 项目规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环保能源共投资落实项目 281 个，总投资约人民币 983.18 亿元，另承接 2 个委托运营项目、2 个 EPCO 项目及其他轻资产业务。该等项目设计规模（含委托运营的处理规模）为年处理生活垃圾 53,782,750 吨、年上网电量 18,309,554,700 千瓦时、年处理餐厨及厨余垃圾 3,169,295 吨、年处理污泥 503,700 吨及年处理医疗废物 20,258 吨。

2.3 服务期限：8 个月，其中物资管理模块全部工作任务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

2.4 招标范围：本次数字运营平台建设招标范围主要有：

- 1、环保能源辖属垃圾焚烧、餐厨、医废、污泥等业务运营公司物资管理（共计173个公司）；
- 2、苏州区域辖属苏州、江阴、常州、常高新、宜兴、吴江、信阳共计7个垃圾焚烧公司，江阴餐厨、吴江餐厨、宜兴餐厨共计3个餐厨公司及1个装潢垃圾公司；

本次招标服务对象涉及垃圾焚烧、水处理、餐厨等类专业 MIS、SIS 一体化部署、运营分析、设备管理、能力建设及其他现有系统数据集成等高级应用。中标单位需完成环保能源辖属运营项目物资管理及苏州区域辖属 MIS、SIS 一体化部署、运营分析、设备管理、能力建设及其他现有系统数据集成等高级应用部署实施完成。同时，要完成目前使用的 MIS、SIS 系统历史数据迁移。

- 1)基础应用功能建设范围：驾驶舱管理、设备管理、运行管理、运营分析、物资管理、能力建设、安环管理、指标管理、报告报表、生产实时、值际对标、运营对标、移动应用、智能预警分析。
- 2)平台系统功能建设范围：包括组织机构、权限管理、流程管理、表单管理等模块。
- 3)系统集成工作范围：光大环境官方网站的集成、光大环境招标采购平台的集成、光大环境 OA 系统的

集成、光大环境时序数据库的数据迁移与集成、光大环境财务系统的集成、光大环境业财一体化系统的集成、光大环境主数据系统的集成、光大环境云学堂的集成、环保能源智慧平台的集成、环保能源地磅系统的集成、环保能源供热管理平台的集成、环保能源效率分析平台的集成、环保能源环境风险预警平台的集成、环保能源新业务系统的集成、环保能源仿真培训平台的集成等；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详细阐述与第三方信息化系统的接口涉及规范。 4)服务地点主要为苏州，物资模块推广期间团队需根据招标方实施进度及实际需求安排部分项目实地调研和办公。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

(3) 主营业务须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实施服务等相关业务；

(4)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平台应基于 B/S、微服务架构，采用 J2EE 技术进行开发，移动端采用 H5 等主流技术开发。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等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投标人必须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L5 级评估证书；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3 个包含（物资管理、设备管理、运行管理、安环管理、指标管理、自定义报表、生产实时监控管理、值际对标、能力建设、运营对标等任意 3 个）电力行业一体化项目已交付业绩，且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 1 年以上（合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注：业绩需为标的物相同的平台产品。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 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平台需具有开放性, 平台及软件所有权归投标方自有, 不接受投标方租用或购买第三方平台的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前,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注册,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 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 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 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 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 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 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刘洪北

电 话：18102256825

电子邮件：liuhb@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9日